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J-G2025-0027

项目名称：“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

甲 方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 ：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2月22日采购编号JSZC-320000-JSSJ-G2025-0027的“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名称：“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

（二）服务内容：组织不少于4场生态文明教育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不少于1场围绕“长江大保护”的社会互动征集活动；组织不少于2场青年志愿者实地参观调研，编撰不少于2篇实践调研成果；组织不少于1次江苏省中学生水科技发明比赛。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三）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30日。

（四）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元整￥997000元。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合同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五、验收

1、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

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顾宇辉　联系方式：025-58527317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刘娟　联系方式：13813953595

七、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低于90%，合同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二）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

（三）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一）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二）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顾宇祥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乙方：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6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户名：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账号：7351110182600019664

协议更正说明

兹有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环境保护宣教中心就“美丽江苏—江河湖海青蓝行”水生态健康科普项目（第三季）（采购编号 JSZC-320000-JSSJ-G2025-0027），进行友好协商，商定将合同中第八条款中付款方式由“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合同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更正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不低于 90%，合同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余款”。

特此说明。

甲方：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盖章）

乙方：江苏新华云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23 日